

协议书

1份

0001

甲方：上海沪莘房地产开发联合总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古美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就甲方在古美小区建造的配套房屋（古美派出所办公用房499.28平方米、办事处用房549.59平方米、托儿所875.00平方米），共计建筑面积1923.87平方米房屋移交乙方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平南一村96号街道办事处97号派出所平南一村56甲托儿所房屋的产权无偿移交乙方，共计建筑面积1923.87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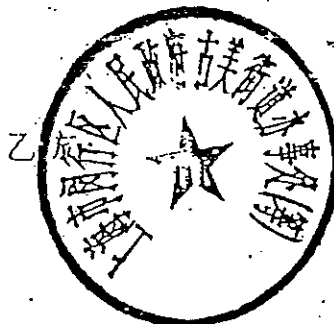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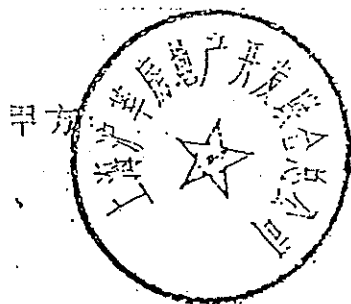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上述房屋从移交之日起由乙方自行管理及维修，甲方可提供有偿服务。

三、房屋所在小区内的绿化、清洁、保安等服务与管理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按沪价房（96）116号文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首期维修基金（维修基金为： $1060.00 \text{元} \times 2\% \times 1923.87 = 40786.00 \text{元}$ ）

五、乙方按每月0.40元/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公共服务费。（闵行区物价局制定的商品住宅物业管理公共服务收费的中准价标准）：每月为： $1923.87 \text{平方米} \times 0.40 \text{元/平方米} = 769.55 \text{元}$ 。每年一次付清9234.58元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

一九九六年 11 月 14 日

协 议 书

甲方：上海沪莘 ^{置业}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

甲、乙双方就居委会用房安排使用中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提供东兰路 751 弄 3 号 101、102 室（260 平方米）作为居委会办公等用房，并于 2002 年元月底之前交货给乙方。

二、居委会办公用房免收租费及物业管理费，水、电、气费应按时按实交纳。

三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上海沪莘 ^{置业}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夏芳芳



乙方：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

代表：



签协议日期：2002 年 3 月 22 日